

项目编号：HRDL-CG[2025]-235-080

宝鸡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D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人：宝鸡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

重要提示

为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精神，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

在投标过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在投标环节及后续审查、审计中发现存在围标串标等问题的，我公司及采购人将上报上级监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同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的规定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相关损失。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二、 供应商须知	17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28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3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宝鸡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 D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5 楼三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月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RDL-CG[2025]-235-080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 D 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69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0	4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合同包 2(心脏三维电生理导航及消融系统)：

合同包预算金额：2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2-1	心脏三维电生理导航及消融系统	心脏三维电生理导航及消融系统	1 套	详见采购文件	2400000.00	24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合同包 3(全自动尿有形成分分析仪):

合同包预算金额: 5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3-1	全自动尿有形成分分析仪	全自动尿有形成分分析仪	1 套	详见采购文件	500000.00	5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合同包 2(心脏三维电生理导航及消融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3(全自动尿有形成分分析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具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 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投标人在近三年(2022年12月至今)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

单位任职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4、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5、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3.6、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8、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 2(心脏三维电生理导航及消融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投标人在近三年（2022年12月至今）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任职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4、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5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3.6、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

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8、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合同包 3(全自动尿有形成分分析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有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投标人在近三年（2022 年 12 月至今）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3、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任职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3.4、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3.5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3.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7、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 1 号 A 座 25 楼

方式：有意参加者于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被委托人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至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1号A座25楼）领取招标文件。

售价：0.00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1月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1号A座25楼

五、开启

时间：2026年1月7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1号A座25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1）《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http://www.cc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本项目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5. 本项目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及心脏三维电生理导航及消融系统已做进口论证，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宝鸡市中医医院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58号

联系方式：0917-38860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1号A座25楼

联系方式：176913243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珊、王乃义

电话：176913243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宝鸡市中医医院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行政大道58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方式：0917-388605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1号A座25楼 项目联系人：薛珊、王乃义 电话：17691324331
1.1.4	项目名称	宝鸡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D项目
1.1.5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项目采购,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1.3.2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个日历日内。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
1.4.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10	答疑	<p>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天前，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p> <p>指定邮箱为：270045991@qq.com</p>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包
2.3.4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对于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依法提出的询问和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答复询问，七个工作日内答复质疑。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	<p>各标包供应商在投标时以填报投标总报价的形式自主填报投标报价，但不得超出本标包的投标最高限价，否则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p>各标包供应商所填报的投标报价（总价及单价）应是完成本次采购范围内所需货物及相应服务的相应全部费用。供应商在填报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以下各类价格组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主材及辅材）、保险、利润、规费、税金、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专用工具使用费、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等与之相关的一切直接费、间接费。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投标依据。</p>
3.4.1	投标保证金	<p>合同包 1(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缴纳金额：贰万元整 (¥50000.00 元)</p> <p>合同包 2(心脏三维电生理导航及消融系统)缴纳金额：叁万元整 (¥30000.00 元)</p> <p>合同包 3(全自动尿有形成分分析仪)缴纳金额：壹万元整 (¥10000.00 元)</p> <p>1. 缴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转账；</p> <p>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或银行保函或信用担保。</p>

		<p>3. 指定账户名称：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6136101040001078 开户行：农行西安雁翔路支行 转账事由：项目保证金应独立转账 XX 项目（或项目编号）XX包投标保证金（转账是由应按此是由备注清楚，如字符太多无法备注完整，请在事由处填写项目编号+XX包即可。）</p> <p>4. 供应商以银行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 个工作日之前将银行保函的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实备案，并将银行保函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要求处。</p> <p>注：①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包号及投标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p> <p>②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之前缴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缴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按照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p>
3.5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一）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二）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p>

	<p>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p> <p>(三)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四) 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合同包 2(心脏三维电生理导航及消融系统)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 合同包 3(全自动尿有形成分分析仪)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同合同包1。</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p>
--	---

	<p>或自然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3.2、投标人在近三年（2022年12月至今）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3、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任职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3.4、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p> <p>3.5、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p> <p>3.6、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p> <p>3.7、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8、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p> <p>合同包 2(心脏三维电生理导航及消融系统)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同合同包1。</p> <p>合同包 3(全自动尿有形成分分析仪)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	---

		<p>3.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3.2、投标人在近三年（2022年12月至今）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3、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任职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p> <p>3.4、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p> <p>3.5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p> <p>3.6、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7、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并登记的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本招标文件凡要求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名）处，正本均应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黑(蓝)色墨水(汁)书写，凡要求签字（名）而未要求盖章处，供应商加盖法

		人章或授权代表章均视为无效。
3.7.4	投标文件份数	份数：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文件（U 盘）1 份、开标一览表 1 份。
3.7.5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p>1. 投标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 密封包装方式：</p> <p>①投标文件的正本 1 份与电子版文件 1 份（U 盘）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副本 2 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封面上应清晰标明“正本”、“副本”等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格式部分提供的封面标识并按照其要求签字或盖章；</p> <p>②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内装订外，还应再重复制作一份单独密封放于一个密封袋内（应与投标文件内的开标一览表一致且签章齐全）。封袋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开标一览表”的标识；</p>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p> <p>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要求：</p> <p>①包含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的word 版及 PDF 电子版（符合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各 1 份。</p> <p>②密封方式：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与投标文件的正本 1 份密封于 1 个密封袋。</p> <p>③电子版文件 1 套（U 盘 1 份）</p>
4.1.2	纸质投标文件封套上写明	以本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为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6年1月7日 14时 30 分</p> <p>开标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1号A座25楼</p>
1.5	项目所属行业	工业
5	履约保证金	<p>成交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前，需向采购人缴纳成交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期结束后采购人无息退还。</p> <p>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质保期结束。</p>

6	其他	<p>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p> <p>合同包 1（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技术参数）：是</p> <p>合同包 2（心脏三维电生理导航及消融系统）：是</p> <p>合同包 3（全自动尿有形成分分析仪）：否</p> <p>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25%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清本费用。</p>
7	质疑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p>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p>（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事实依据；</p> <p>3.5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5.1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质疑答复</p> <p>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接 收 人：薛珊</p> <p>联系电话：17691324331</p> <p>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南二环东段凯森盛世1号A座</p>
--	--	--

		25楼
<p>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p>		

二、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交货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交货期（含安装、调试）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采购的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7）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8）被责令停业的；

（9）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4.3 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投标标的的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1.6.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踏勘现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0.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答疑

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分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内容的实质性响应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及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供应商应及时购买并获取招标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向供应商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时，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2.3.4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复

已经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者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答复。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如有要求）组成。

3.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审查原件。

3.1.2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

3.1.3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4 投标文件电子标书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无条件使用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不按统一规定填报电子投标文件，造成评标软件无法判别时，将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和要求报价，任何不符合报价要求的投标将按照废标处理。

3.2.2 投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及以可调整价格的投标均按照废标处理。

3.2.3 投标报价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本次投标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供应商可对任一最小单元进行投标，但不能对最小单元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投标。任何不完全的投标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投标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投标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内容、交付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并在开标前换取票据（如要求），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保证金及利息退还

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担保；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保函或担保，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退还。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因排名在前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3.4.4 在开标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退还投标保证金（含息）、保函或担保：

- （1）供应商不响应采购人开标时间变更的；
- （2）供应商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变更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原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参数及商务要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签章意为签字并盖章。

3.7.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密封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用 A4 纸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与投标文件的正本 1 份密封于 1 个密封袋。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6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7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电子印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文件（U 盘 1 份）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密封，标明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和电子版文件字样。

4.1.2 纸质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电子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4.3.5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 (1) 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
- (3) 宣布开标纪律；
- (4) 宣布监督、监标、唱标、记录人员名单；
- (5) 由监标人及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 (6) 开启投标文件，唱标人宣读供应商名称、投标总价等主要内容，并经供应商签字确认；
- (7) 开标会议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过程的保密

(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6.3.4条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6.3.5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评标委员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投标文件，不得进行评标。

(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次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对评标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招标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将向第一中标候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向相关机构备案。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支付担保

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担保形式向中标人提交支付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执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质疑

9.5.1.1 如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认为需要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有关规定办理。

9.5.1.2 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开标会议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按照（财政部 94 号令）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附必要的证明材料。

9.5.1.3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2 投诉

9.5.2.1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财政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9.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9.5.2.3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除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执行现行相关政策要求。

10.2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商务要求

一、技术参数及要求

合同包 1(高清电子胃肠镜系统)技术参数:

设备总要求: 所投主机和内镜必须是该品牌最新最高端型号, 有证明资料。

(一) 高清内镜摄像系统(1台)

- 1) 图像处理器与光源集成一体化
 - 2) 控制模式: 触摸式控制面板
 - 3) 光源: ≥ 5 色LED, 光源寿命 ≥ 10000 小时
 - 4) 图像传感器兼容性: 可同时兼容CCD与CMOS显像元器件,
 - 5) 特殊光成像: ≥ 4 种特殊光成像模式
 - ▲6) 光学染色观察模式的LED光源, 可实时查看出血点及深层血管分布
- 具有自动调光功能, 具有全自动测光、平均测光和峰值测光模式
- 8) 具备 ≥ 2 种数字调光模式
 - 9) 色调调节: 具备
 - 10) 支持热插拔
 - 11) 功能联动选项: 通过设置, 多种的功能进行一键联动
 - ▲12) 具备兼容电子胃镜、电子结肠镜、光学放大内镜、电子十二指肠镜、电子支气管镜的功能
- 13) 具有结构强化功能, 多档调节, 可突出显示病变组织中的多重纹路、血管及纤维构造
 - 14) 具有轮廓强化功能, 多档调节, 可突出显示病变组织范围及轮廓

(二) 高清电子胃镜(3条)

- 1) 具备满足特殊光观察的HDTV专用CCD
- 2) 视野角度: 140° (常规焦距及近焦模式)
- 3) 景深: $\geq 3-100$ mm
- ▲4) 具备近距离观察自动放大功能, 便于观察细微黏膜形态
- 5) 视野方向: 0° 直视
- 6) 弯曲角度: 向上 $\geq 210^\circ$, 下 $\geq 90^\circ$, 向右 $\geq 100^\circ$, 左 $\geq 100^\circ$
- 7) 先端部外径: ≤ 10.5 mm
- 8) 插入部外径: ≤ 9.9 mm
- 9) 器械钳道内径: ≥ 2.8 mm
- 10) 工作长度: ≥ 1000 mm, 总长度: ≥ 1350 mm
- 11) 具有副送水功能

12) 具备全防水设计, 无需内镜电缆, 无需防水盖

(三) 高清电子结肠镜 (2条)

- 1) 具备满足特殊光观察的HDTV专用CCD
- 2) 视野角度: $\geq 170^\circ$ (常规焦距及近焦模式)
- 3) 景深: $\geq 4-100\text{mm}$
- 4) 视野方向: 0° 直视
- 5) 弯曲角度: 向上 $\geq 180^\circ$, 下 $\geq 180^\circ$, 向右 $\geq 160^\circ$, 左 $\geq 160^\circ$
- 6) 先端部外径: $\leq 13.5\text{mm}$
- 7) 插入部外径: $\leq 12.8\text{mm}$
- 8) 器械钳道内径: $\geq 3.7\text{mm}$
- 9) 工作长度: $\geq 1300\text{mm}$, 总长度: $\geq 1600\text{mm}$
- 10) 具有副送水功能

▲11) 具有强力传导、智能弯曲、可变硬度功能

12) 具备全防水设计, 无需内镜电缆, 无需防水

(四) 内镜用水泵 (1台)

- 1) 通过脚踏或内镜按钮可实现自动冲水
- 2) 最大流量可实现 $750\text{ml}/\text{min}$ 的高速送水
- 3) 水平容量 $\geq 2\text{L}$
- 4) 连续注水 20s 后可自动停止
- 5) 可配合常规胃肠镜钳子管道送水

(五) 二氧化碳气泵 (1台)

- 1) 通过更换送气管, 可实现流量的自由调节
- 2) 安全功能 (如 CO_2 自动停止计时器) 和安全装置可避免送气过量和压力过大

3) 压力指示灯, 流量指示灯, 可实现一键送气而无需调节压力等

4) 可放置于专用台车上

(六) 医用专业监视器 (1台)

≥ 27 英寸全HD的LCD面板, 屏幕长宽对比 $16:9$,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200$, 高亮

(七) 台车 (1台)

1) 内镜专用台车

(八) 工作站 (1套)

配套相关原厂工作站, 负责接入医院相关HIS PACS网络

1) CPU : 10代i5以上 (可以选择11代以后)。

- 2) 内存条: 16G 固态硬盘: 500G
- 3) 主板: 可以根据CPU 选择。
- 4) 显卡:1G以上
- 5) ≥ 23 寸显示器
- 6) 采集卡: UPMOSTMPB730 HDMI 高清采集卡

(九) UPS稳压装置 (1台)

合同包 2(心脏三维电生理导航及消融系统)技术参数:

1. 用于各种心律失常, 尤其是复杂心律失常的诊治, 包括典型房扑、先心病术后切口性房速/房扑、局灶性房速/室速、各类旁道、房室结折返性心动过速、阵发性/持续性房颤、心梗后和手术后非典型性室性心动过速。

▲2. 系统开放性要求: 消融导管平台完全开放, 可导航国产及进口各品牌型号消融导管, 可使用任何品牌导管进行多电极连续建模和标测, 也可进行高密度标测。

3. 硬件技术要求:

3.1 定位系统: 同时具备纯电场定位及电磁场双定位两种定位模式。

3.2 实时导航: 可实时导航显示心腔内所有标测和纯电极消融导管, 以及带电极鞘管, 无需校正。

3.3 磁场定位精度 ≤ 2 mm。

▲3.4 放大器通道数及可导航电极数 ≥ 120 通道。

4 软件功能要求

4.1 智能标记消融点, 消融指数自动计算, 满足预设的条件的消融点, 如压力, 压力时间乘积, 时间等参数要求, 能够以不同的样式显示在标测图上, 并且可以被回顾。

▲4.2 具备智能高密度标测模块, 系统能够按照预设的心电图形态评分、间期、压力值、时间, 智能完成高密度标测, 不满足预设条件下的点会自动被拒绝, 减少逐个评估采集点的时间。

4.3 具备极速标测技术, 在第一次标测基础上, 利用原始数据, 以10倍的速度完成第二次标测, 能够同步标测不同源的室早、室速、房速。

▲4.4 具备房颤等手术必须的压力指示消融导管 (提供压力指示消融导管注册证证明)。合力显示范围: 0 -990 g, 合力显示分辨率: ≤ 1 g, 横向力显示范围: 0 -990 g 横向力显示分辨率: ≤ 1 g, 轴向力, 轴向力显示范围: 0 -990 g。标测期间的合力准确度 ≤ 1 g。

4.5 可以兼容导航使用冷冻消融导管建模和标测。

4.6 射频消融手术过程中自动记录精准的导管头运动轨迹，有助于消融线的连续性，并且该数据可以被回顾。

4.7 具备同品牌心腔内超声导管耗材。

4.8 一次采集可获得空间解剖，激动顺序，电传导，单极电压等不同电信息。

4.9 可以与延时增强MRI图像整合。备影像融合系统。

4.10 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射频仪参数及技术要求

1. 输出功率：1-100W，可以1W的增量进行调整，

2. 电阻测量范围：50Ω — 300Ω ，超出此范围显示“Low”或“High”

3. 温度监测：4通道热电偶，能够独立同时显示数据，单通道热敏电阻

4. 目标温度：15 °C到80 °C，温控精度≤1°C

5. 输送射频时间：1 到999秒，控制精度≤1s

6. 射频控制模式：三种控制模式：功率控制，温度控制，阻抗控制

#7. 中文用户界面液晶屏，能够数字化显示参数：放电持续时间，放电功率，导管温度，导管阻抗，手术放电次数，与盐水泵连接示意。

8. 能量输送模式：三中能力输送模式：独立输出，序列输出，同步输出

灌注泵参数

1. 灌注流量：

低流量：1到5ml/min（增量1ml/min）

高流量：6到40ml/min（增量1ml/min）

2. 冲洗流量：≥60ml/min

3. 气泡检测敏感度：≤2 μ l

4. 报警状况：检测到气泡；管路连接中断；护罩打开；未连接压力传感器；管路阻塞

5. 可记录和显示总体灌注流量，并可在LED显示屏上显示。

6. 具备两个管路内气泡监测器。

合同包 3（全自动尿有形成分分析仪）技术参数：

▲1. 采用流式细胞技术或平面层流技术来鉴别尿液中有形成分；

2. 采用染色技术，对尿液有形成分如管型、上皮细胞、细菌等进行鉴别；

3. 可提供红细胞形态信息、红细胞的散点图、直方图，对尿红细胞可按体积大小、溶解、未溶解的相关分类，辅助肾脏疾病诊断、疗效观察及预后判断；

▲4. 能对尿细菌进行定量计数，以及细菌的革兰氏分型，辅助泌尿疾病的诊断，为抗生素使用提供依据；

5. 能提供尿渗透压、电导率的参数，辅助肾脏系统疾病的诊断
6. 仪器采用全自动进样系统，样品位 ≥ 80 个，有手动进样功能。
7. 测定速度 ≥ 100 标本/小时
8. 手动进样时最小吸样量 $\leq 0.6\text{ml}$ 、自动进样时最小吸样量 $\leq 2\text{ml}$ ；
- ▲9. 提供原厂配套的有形成份质控品，至少对红细胞、白细胞、管型、细菌、电导率进行定量质控，需提供NMPA注册证和质控靶值表。
- ▲10. 提供具对RBC、WBC有溯源体系的校准品，以溯源文件为准。
11. 配备智能审核软件。
12. 具备实时在线质控管理平台。
13. 数据接口：双向通讯接口，支持网口LIS和串口LIS；
14. 仪器可提供中文报告格式，可将实验室现有尿干化学报告与沉渣报告整合。

备注：技术参数中标记“▲”项为重要技术指标，其他技术指标为一般技术指标，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将予以扣分处理，具体细则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

二、商务要求：

- (1)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个日历日内；
-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 (4) 质保期： ≥ 3 年，并提供厂家承诺书或购买原厂保修的合同。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由乙方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乙方在保修期内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2 次/年，保修期结束前一月内应安排一次器械（设备）状态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若有故障、隐患存在应于保修期内解决；
- (5) 厂家要求：保修期外维修只收取配件费，并提供常用配件清单及价格并提供厂家承诺书或购买原厂保修的合同；
- (6) 付款方式及比例：
 - 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文件中出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程序

1. 资格性审查

1.1 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

1.2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	------	------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1) 或提供 (2)	提供经审计的 2024 年度完整有效的财务报告复印件(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须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或在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分支机构如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须出具包含分支机构的财务数据的总公司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零余额账户提供相应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况。	
2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在近三年（2022年12月至今）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投标人在近三年（2022年12月至今）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授权代表本单位任职证明（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人为制造厂家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且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	
		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提供所投进口产品的完整授权链证明材料； 注：合同包1、合同包2适用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p>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3	其他要求	联合体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审查结论		合格/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说明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检查合格及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格式规定签字、盖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4	投标报价	不超过最高限价。
5	交货时间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8	商务、技术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的实质性要求。
9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内容和要求。
审查结论		合格/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说明		

3. 明显低价的排除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4. 相同品牌评审依据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

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 评标价的确定：

投标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4.2.1 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4.2.2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其评审价=投标报价*90%】**；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4.2.3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5.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6. 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后附）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内容
1	价格因素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标准分值
2	商务评审	同类产品业绩	5分	提供2022年12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所投品牌同类产品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满分5分。 注：以加盖公章的业绩合同复印件为准，合同至少需包含合同首页、产品页、签章页。（原件备查）
		服务承诺	3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实质性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承诺，如交货时间、维修响应时间等，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优惠条件	2分	针对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有实质性且合理的优惠条件，如维修维保、零配件支持等，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3	技术评审	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30分	合同包1、合同包2：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30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1分，扣完为止。 合同包3：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评审，完全响应得30分。“▲”号技术参数一项不满足扣3分，非“▲”号技术指标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备注：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响应的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宣传页、技术白皮书、制造商官方网站发布的产品信息、说明书等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认证证书等具有官方公信力的材料。未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产品技术支

			持资料（或证明材料）未按要求加盖供应商或生产厂家（或境内总代理、独家代理）公章的，评标委员会可不予承认。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见，证明材料模糊不清或证明材料不完整的按未提供处理。）
	投标产品整体评价	5分	根据所投产品的性能、配置、先进性、操作维护性等方面进行评分。产品性能优、配置功能齐全、先进性高、便于操作维护得5分，产品性能良好、配置良好、先进性良好、操作维护良好得3分，产品性能较好、配置较好、先进性较好、操作维护较好得2分，产品性能一般、配置一般、先进性一般、操作维护不便得1分，投标产品整体评价较差得0分。
	项目实施方案	5分	投标人需提供整体项目实施方案，方案中应包含供货方案、安装调试方案、技术支持方案、验收方案等内容，要求方案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根据整体方案的完整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实施方案完整全面、明确详细、合理可行得5分，实施方案较完整全面、较明确详细、较合理可行得3分，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实施方案不完整全面、不明确详细、不合理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障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所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含不限于：质量保障体系、质量保证制度、质量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等内容，要求方案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根据整体方案的完整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实施方案完整全面、明确详细、合理可行得5分，实施方案较完整全面、较明确详细、较合理可行得3分，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可行得2分，实施方案不完整全面、不明确详细、不合理可行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保障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所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包含不限于：设备运行、设备故障、设备维修、突发环境等内容，要求方案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

				根据整体方案的完整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实施方案完整全面、明确详细、合理可行得 5 分，实施方案较完整全面、较明确详细、较合理可行得 3 分，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实施方案不完整全面、不明确详细、不合理可行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所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不限于：培训内容、方式、时间、人次数等内容，要求方案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根据整体方案的完整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实施方案完整全面、明确详细、合理可行得 5 分，实施方案较全面、较明确详细、较合理可行得 3 分，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实施方案不完整全面、不明确详细、不合理可行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 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于本项目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不限于：售后服务范围及保障措施、故障处理及补救措施、售后服务配备人员、备品配件服务承诺等内容，要求方案阐述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根据整体方案的完整性及可行性进行综合评定，实施方案完整全面、明确详细、合理可行得 5 分，实施方案较完整全面、较明确详细、较合理可行得 3 分，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基本详细、基本合理可行得 2 分，实施方案不完整全面、不明确详细、不合理可行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1. 评审专家需要严格按照以上方法赋分，不得超过分数界限赋分。
2.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档案编号：NO. _____

宝鸡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D项目合同

甲 方： _____ 宝鸡市中医医院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交货地点：使用科室（_____）或甲方指定交货地点。
3. 收货人： 王祎 联系电话： 0917-3886051 17309178882
4. 乙方承担器械（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货物具备发运条件前，准确通知甲方货物的名称、数量、重量、外形尺寸、发运日期、发运方式等基本情况，以便甲方做好接收准备。
6. 乙方在货物发运后，同时安排人员到现场配合接收货物，甲方配合乙方共同完成货物接收；由于承运部门造成的货物损失，由乙方自行与承运部门协商解决，甲方不承担运输过程中的损失。
7. 乙方向甲方随设备提供全套设备技术资料（设备的出厂检验报告、合格证书、装箱清单、随货通行单等证明器械合法的证明文件）。

四、包装与标记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予以坚固包装，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锈、防震和防腐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甲方。乙方应承担由于包装不良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责任。
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有合格证、质量检验记录及有关技术资料。
3. 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防潮”、“易碎”、“小心轻放”、“勿倒置”等字样的通用标记。

五、标准和检验

1. 乙方应保证所供器械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厂家原装包装，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乙方应提供器械设备的技术条件，包括相应的图纸、操作手册、维护手册、质量保证文件、服务指南等，与货物一并移交甲方。
2. 乙方应在货物的发运前，对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准确、全面的检验。
3. 甲方在收到货物后，乙方派遣开箱检验人员，甲方为乙方人员提供便利的工作条件。
4. 开箱检验由甲乙双方代表与货运方共同进行，如发现设备、材料有损坏、丢失，应做详细记录，并由双方代表会签，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乙方限定时间内更换新品。
5. 凡进口医疗设备实行申报检验监管制，设备到院后，乙方需向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按照检验监管内容进行申报并配合现场检验和监督检验，检验合格方可验收并投入临床使用并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六、安装调试验收：

1. 甲方负责提供场地，乙方负责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技术指导。

2. 乙方协调厂家工程师和第三方产品的技术人员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
3. 甲方根据生产厂家提供的出厂标准，或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技术标准、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大型器械、贵重器械、或精密器械等需双方共同现场验收。
4. 验收时甲乙双方须按照合同文件（或投标文件）内容进行验收，乙方验收过程中须将合同交设备管理部门备案。
5. 验收中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____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进行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6. 甲方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后，15天内完成设备验收；甲方人员能够独立操作该设备且设备各项指标均符合投标文件响应的技术标准，甲乙双方共同签字验收。

七、培训：

设备安装调试后，由乙方安排应用专家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现场操作使用培训和指导，以达到甲方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该设备。

八、售后服务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 2025 年____月____日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如果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质保期：≥3 年，并提供厂家承诺书或购买原厂保修的合同。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由乙方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免工时费；乙方在保修期内应确保开机率为 95%以上，如达不到此要求，即相应延长保修期；乙方在保修期内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2 次/年，保修期结束前一月内应安排一次器械（设备）状态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若有故障、隐患存在应于保修期内解决。

3. 乙方负责器械的终身维修，保修期满后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并以成本价供应维修零配件；设备专用耗材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决定。

4. 乙方在接到需方设备故障通知的____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达现场，如一时无无法修复的设备，提供备品供应户临床使用，此条款也适用于保修期外。

九、赔付条款

1. 如经国家相关监督部门检验，确认器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乙方进行补救：

1.1 同意甲方退货，并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1.2 按照器械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1.3 调换有瑕疵的器械，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乙方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三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否则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处理意见。

3.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 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器械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5. 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合同价 0.5%/天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6.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7. 合同双方如有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则全部损失及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8. 不可抗力：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安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时，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纠纷处理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附件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本合同为准；如需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双方应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十二、合同生效与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四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 方：宝鸡市中医医院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设备配置清单

附件2：设备专用耗材及配件价格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正/副本】

宝鸡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D项目

_____包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文件格式要求编辑】

1. 投标函

（采购人名称）：

我方收到（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招标文件，经我公司详细研究，我公司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应货物，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开标一览表____份，电子版文件____份（U盘____份）。

3.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4. 如果我方在开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及承诺，我方的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资料。

6. 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有效。

7. 如果我方一旦中标，我方将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全部内容，且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要求。

8.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标办法、采购预算及限价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开标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9. 所有关于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电话: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 供应商应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供应商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2.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投标总报价 (元)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	质量	交货地点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自合同签订后 60个日历日内	合格(达到 国家强制性 合格标准)	采购人指定 地点	

备注：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产品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原产地和制造商名称	品牌	单价	总价	备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此表将做为执行中标产品到货检验、产品验收、付款等相关内容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填写真实准确。如所填项目较多，供应商可根据情况自行增加行数。

常用配件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地	品牌	价格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1. 各供应商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情形对上表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删减其中内容。2. 此部分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且不参与价格分的评审，仅作为后期采购时的依据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耗材清单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地	品牌	价格	规格型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1. 各供应商可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自身情形对上表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删减其中内容。2. 此部分报价不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且不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	投标文件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一、技术参数及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并在此表之后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响应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包括不限于检测报告、技术白皮书、厂家产品说明等），在技术偏离表“说明”栏中标明证明材料的页码；无技术材料支持视为负偏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 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二、商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如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资格证明文件

（应附与本项目公告及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的资格及其他证明全部文件复印件或打印件并加盖公章，其他格式参考见本条附件）

附件 6.1 承诺书（一）

致：（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公司名称）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在近三年（2022年12月至今）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不得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我单位未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技术方案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采购内容以及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中技术内容作出全面响应的货物技术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后附格式供参考。

附件 7.1 项目团队

项目组团队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姓名	学历及学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以第四章 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附件 7.2 业绩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注： 1.上述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作为证明材料；

2.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 其他证明材料

- (1) 企业其他获奖及荣誉证书等资料；
- (2) 供应商提供证明其企业实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声明函（格式具体见附件）；
- (4)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具体见附件）；
- (5)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6) 其他

附件8.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

1. 非小、微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小、微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8.2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监狱）企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8.4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可提供）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 10%的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附件 8.5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如有请提供）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8.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 1、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邮编：

电话：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